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暨南大学）的（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新建学生宿舍配套设施购置项目（2026）窗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宿舍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亨丽窗帘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2. （自习室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亨丽窗帘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亨丽窗帘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